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詹宏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宏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0月21日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9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139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所載「26」更正為「16」、附表編號4至6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均更正為「112年度偵字第2158、2941、3689、7230、8798、8799、8800、932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299、19355號」、附表編號4至6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及確定判決案號欄所載「1716」均更正為「1716、1717、1718、1719、1720、1721、1722、

01 1723、1724、1757」)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合併定
02 其應執行刑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前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附表各
03 罪罪質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
04 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
05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
06 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8項、第1項前段
08 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3 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馬竹君